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
字(2019)第1696号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9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广汇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9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汇汽车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刘伟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31030007042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7 号文《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3,788,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999,999,8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7,943,999,8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9,339,797.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0,660,042.37 元。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9,744.30 元；经本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11,648.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48,999,764.30 元(包括利息收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资金人民币 11,648.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账户不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对该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广汇汽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8,339,74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7,948,999,764.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偿还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不适用	5,600,000,000.00	5,543,999,840.00	8,339,744.30	5,548,999,764.30
合计	—	—	7,943,999,840.00	8,339,744.30	7,948,999,76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是由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投入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将利息收入人民币 4,999,924.30 元投入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对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人民币 11,648.21 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5：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及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由于该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适用。

注6：本募投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但是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1.65%，用于内部推导该指标的项目资产包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实际效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效益
净利润预测数	19,987.19	37,564.83	15,200.11	72,752.13
实际效益(i)	3,332.06	24,560.33	24,105.46	51,997.85

(i)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际效益计算方法

对于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置换相关董事会议日后已投入的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简称“项目资产包”),自募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对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按月单独计算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扣除按分摊比例(分摊比例=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融资租赁总生息资产余额*100%)等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违约金和拖车及现场催收费用等期间费用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作为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实际效益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在进行净利润预测时，本公司将2016年3月作为预测的起始月份，假设募集资金在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按月平均投入汇通信诚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而实际募集资金投放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放的速度慢于净利润预测数中的测算，自2016年3月开始投放，至2017年11月才基本完成投放，且每月金额不等，导致实际前期项目资产包规模未达到预计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利润预测时估计的项目资产包的生息资产余额远低于实际的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从而导致实际效益释放进度相较预测效益释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滞后。